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甘肃军兰通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军兰通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天祝县 2025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采购项目（（10 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鲜鸡蛋（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祝申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畜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威顶牛伊禾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纯牛奶（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威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2 人，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军兰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杨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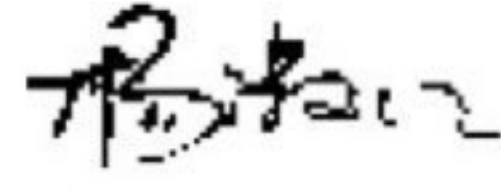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天祝县 2025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第八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鲜鸡蛋、畜肉类、纯牛奶,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祝梅顺隆肉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0.15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天祝梅顺隆肉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天祝县 2025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第五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鲜鸡蛋、畜肉类、纯牛奶,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祝藏族自治县梓宸肉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31.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天祝藏族自治县梓宸肉食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天祝县 2025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甘南县盈合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小麦粉(面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红太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食用菜籽油,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陇上农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天祝藏族自治县万禾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天祝县 2025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密山市兴利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小麦粉(面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武威市延年面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食用菜籽油,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金丰汇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景阳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3 日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甘肃军兰通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军兰通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天祝县 2025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采购项目((003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虎林市东鑫米业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麦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威市金穗面业食品有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1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食用菜子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丹县福祥源油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杨淑红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臻兰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日



杨淑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天祝县 2025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第四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鲜鸡蛋、畜肉类、纯牛奶,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祝顺强源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131.54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天祝顺强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天祝县 2025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第六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鲜鸡蛋、畜肉类、纯牛奶,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祝顺强源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131.54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天祝顺强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天祝藏族自治县锦润
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
术局 (单位名称)的天祝县 2025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第九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鲜鸡蛋、畜肉类、纯牛奶，属于批发行业；供货商为天祝藏族自
治县锦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
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祝藏族自治县锦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3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天祝藏族自治县锦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赵银章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3 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